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都匀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都匀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质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/（品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都匀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质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贵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36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8.8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贵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08月01日

电子印章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